



## 服务平台

广东发布碳排放权管理办法  
将适时引入投资机构

广东省法制办近日就《广东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征集公众意见。《办法》明确,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主体除控排企业外,将适时引入投资机构、其他法人和个人。碳排放配额将按一定比例实行免费发放和付费购买。

《办法》规定,碳排放权年度配额分配的主要依据是控排企业历史排放水平与行业生产基准水平。确定各企业的配额后,广东省发改委将按期发放配额,配额发放对象主要是部分行业年碳排放量(或年能源消费量)达到规定标准的控排企业以及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

在配额清缴方面,在每年度规定的期限内,控排企业要向省发改委上缴足额的上年度碳排放权配额,以抵消上年度实际碳排放,并由广东省发改委注销。除上缴碳排放权配额外,控排企业也可上缴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实际碳排放量,1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可抵消1吨碳排放量。

企业不可预借其他年度的配额使用或出售,企业年度剩余配额经主管部门确认后结转至下年度配额。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限足额上缴配额的企业,广东省发改委可对碳排放权配额不足部分按照碳排放权配额市场年平均价格的3倍处以罚款。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未来还将加快推出碳金融创新产品。《办法》提出,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以碳排放权交易产品作为质押的融资服务,可为已履行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等各项责任的企业提供绿色金融信贷服务。

青岛空港物流园区  
设立海关监管查验中心

近日,山东青岛空港物流园区正式投入使用。青岛空港物流园区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海关在园区内设立海关监管查验中心,初步形成了“集中库区、集中监管、集中查验、卡口验放”的物流监管新格局,通过进口普货一站式服务,提前申报、货到验放、预约服务、现场直提等服务措施,有力促进企业便利通关,实现海陆空联运等多种物流模式发展,对推动城阳区、青岛市乃至山东省蓝色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 厦门加强监管政府债务

近日,厦门市正式出台了《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该市首次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将全市各级政府债务管理的范围、程序等标准确定下来。该《办法》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由于政府性债务规模呈现迅速增长态势,政府性债务风险逐渐加大,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

《办法》明确规定了四种情形下的政府举债将不被批准,包括:政府性债务偿还资金来源和责任主体没有落实的;举借的政府性债务用于国家明令禁止项目的;超过财政承受能力的;以及国家规定的不予批准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其他情形。

(本报综合报道)

## 百年老字号“莲香楼”纠纷升级



■ 本报记者 张莉

日前,广东省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香楼公司)将百年老字号“莲香楼”商标所有者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饮食集团)诉至法院,认为饮食集团侵害其合法权益,索赔1000万元。

据了解,饮食集团代表律师董宜东最近表示,“收回品牌将是广州饮食集团未来处理事件的一个选项。”

## 一纸“声明”令矛盾升级

引起这起诉讼的“罪魁祸首”乃一纸“声明”。不久前,饮食集团在广州各大报刊刊登声明,称自己是“莲香楼”注册商标的唯一所有人,未经允许使用该商标都属于侵权。

面对如此“声明”,莲香楼公司的大股东广州市西关世家园林酒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关世家)认为不能接受。

2006年7月10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受荔湾区国资局委托公开招标转让莲香楼公司99%的股权,最终被西关世家买下,但商标并未随之转让,目前仍归广州市国资委,由饮食集团代管。转让条件包括可以使用“莲香楼”商标,西关世家需向饮食集团缴纳商标使用费。

“当时对方开出137万元/年的转让价格,并要求每年递增3%,我们对此提出了异议。”莲香楼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辉表示,“如果以每年3%的幅度递增,未来的商标

使用费相当于无上限,长久下去,经过若干年后,商标使用费将是一个天文数字。而且当时莲香楼的商标价格估值是900万元,如果长期交下去,也不是很合理。”

双方因商标使用费僵持不下。2012年上半年,广州饮食集团将西关世家告上法庭。据了解,目前广州中院已经判决,仅要求西关世家赔偿部分积欠商标使用费,未对未来商标使用费的交付做出规定,因此广州饮食集团又将案件上诉至高等法院,目前案件处于调停阶段。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莲香楼公司最近发现饮食集团授权陶陶居公司使用“莲香楼”商标,再加上饮食集团的声明,让双方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

李辉称,根据双方的股权交易合同,结合原莲香楼企业的改制目的和宗旨,西关世家享有莲香楼商标的独占使用许可权利,饮食集团在莲香楼品牌被盘活并做强做大后,又将该品牌授权第三方使用的这种行为,严重损害了西关世家的经济利益,为维护合法权益,所以将其诉至法院。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刘晓春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莲香楼”商标使用权纠纷案件,直接来看,固然涉及的是商标权人与使用人之间的使用费收取高低问题,但是归根究底,这涉及到在老字号这个特殊问题上,作为老字号商标直接使用者代表的莲香楼公司到底拥有什么样的合法权利,以及他们使用商标的权利来源问题。

如果按照正常的商标使用许可实践,商标权人通过注册取得商标,如果有其他人希望能够使用该商标,则需要通过跟商标权人的谈判确定商标使用许可条件,签订商标许可合同。这是一种市场行为,通过平等主体之间的谈判来确定使用费等相关条款。许可期届满之后,如果商标权人不愿继续许可,则可以禁止被许可人的继续使用行为。

据了解,因双方在商标使用费上一直没有达成协议,固7年来都没有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事实是2006年双方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后,西关世家一直不肯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饮食集团的法律顾问对媒体表示,“一年137万元的商标年使用费用是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按照法律流程,应该在签署《股权交易合同》之后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然后送到商标局备案,可是西关世家却没有这么做。”

“当时广州饮食集团方面提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要两年一签,并且商标使用费的要逐年递增,说白了就是要钱,西关世家方面认为该做法违背了整体转让时双方的约定,所以想谈妥了再签。”李辉表示。

## 建议给予商标实际使用人更多的保护

“合则聚,不合则散,是市场中理性主体意思自治的自然结果。如果按照这一原则,‘莲香楼’商标使用权纠纷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商标注册人饮食集团和使用人莲香楼公司之间的平等谈判。”刘晓春说,“但是,明眼人能够很容易看出来,以‘莲香楼’为代表的老字号商标使用纠纷,并非单纯的市场行为,而是涉及到复杂的历史问题,涉及到老字号作为一种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过程中的利益纠葛。”

刘晓春认为,在这个模型中,商标权人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以及背后的国资委,实质上代表的是政府的利益。老字号商标权被作为一种资产收归“国有”,也存在特定的历史原因。实际上,饮食集团或者国资委本身是不可能亲自去使用“莲香楼”商标建立属于自己的商誉的,而对于消费者而言,其印象中的“莲香楼”商标也是指向莲香楼公司这一商标实际使用人,而非饮食集团。莲香楼公司对于商标的使用权利,是建立在特定的历史事实基础之上。根据媒体的报道,其获取商标使用权的主要法律基础文件是对于商标使用费标准语焉不详的“股权交易合同”,从当时的历史条件看,带有一定“保护老字号、传承

## 多部门推动制订生物质燃料行业标准

近日,记者从2013中国国际生物质大会生物质供热专场获悉,目前国家能源局和农业部正推动制订生物质成型燃料行业标准,包括成型燃料的分级标准、燃烧器技术和成型设备关键部件等规范。业内人士分析,标准的出台有望提高行业进入门槛和整体竞争力,进而提高生物质能用的经济性。

目前生物质燃料利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潜力巨大,但行业内部没有大型企业,存在生物质能锅炉厂产能分

散、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某生物质能固体颗粒机械设备商透露,生物质固体燃料的原材料规范性较低,本身生物质能经济性跟天然气比不是很有优势,受成本所限,回收的农林废弃物中往往掺有工厂废料。否则成本价格高上去了,用能企业更承受不起。生物质能成型设备的配件特别是模具寿命短,进口的一般能用10年以上,而国产设备仅两三年就磨损了。

针对上述问题,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

院研究员田宜水在7月5日的2013中国国际生物质大会生物质供热专场会上透露,6月初国家能源局下达了2013年第一批能源领域行业标准修制订的计划,其中涉及生物质能产业的有生物质成型燃料分级定等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结渣特性试验方法和生物质颗粒燃烧器技术条件三项。

生物质成型燃料是指将作物秸秆、木屑等农林废弃物经机械粉碎压缩后,作为燃料燃烧供热,替代传统的煤炭、天然气和燃料油,主要应用于工业锅炉和

老字号”的文化任务。在这个意义上来说,莲香楼公司的商标使用权取得过程,并非简单的市场行为,而是具有一定的政治和文化考量,合同的对方当时也并非是非作为一个纯粹的商业主体出现的。

“根据这些前提,莲香楼公司的商标使用权不能简单地根据商标的现有市场价值和商标权人的主观意志来确定,而是具有一定独立性的权利。”刘晓春认为,一方面不应基于商标权人的意志随意被终止,另一方面,商标许可费用标准也应当结合股权交易时的历史条件,探求双方的真实意图,在当时,双方考虑更多的恐怕不是政府如何通过商标许可来增加自己的收益。考虑到莲香楼公司多年以来对于“莲香楼”老字号的持续经营建设,以及消费者对于莲香楼商誉的认可,对于这一商标实际使用人的利益给予更多的保护,才更符合将老字号发扬光大的政策。

## 经营权和所有权合一有利于老字号发展

由于历史的原因,老字号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过程中没有权益被明确地划分,是比较常见的现象。广州市有规定,老字号品牌归国家所有,实行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由于老字号品牌并不属于自己,经营者放不开手脚,不愿投入太多钱去维护老品牌。还有不少“老字号”连商标都没注册,由此产生的纠纷不胜枚举。

“我认为问题的关键是,不能把这些纠纷等同于一般的商标权许可纠纷,充分考虑到历史的特殊性,对于真正的经营者和商标使用者给予倾向性的保护。”刘晓春表示,这里面还有一个症结在于,商标制度的本来目的是通过保护商标权,来保护商标权人的商誉。但是对于“莲香楼”这样的老字号,商标权人作为一种国有资产,其权利人国资委并没有需要保护的商誉。消费者对于老字号的商誉认可,指向的也是莲香楼公司这样的市场经营主体。所以,最根本的解决机制,还是让商标制度回归其本位,通过交易、移转等方式,使国资委解除商标权人的身份,使得“莲香楼”商标的使用权与所有权主体合一,这才能回归到商标制度的本旨,更好地促进老字号的长远发展。

广东省老字号协会负责人也表示,若品牌与企业经营剥离,不利于老字号的活化与发展。

## 法眼透视

窑炉中。有人估算,如果按生物质燃料替代煤的比例30%计算,全国工业锅炉和窑炉每年使用生物质燃料可达近3亿吨。有分析指出,生物质固体燃料应用是生物质能产业中产业化规模程度最高的,原料成本是电的1/6,比天然气省约1/3,比石油省2/3。(姜隅琨)

标准出台

庭。这意味着如果你只是注册一个专利,但没有利用这个专利生产东西,是没法用这个专利作为诉讼依据的。

不过,美国目前的尝试还面临很多问题。一方面,这个做法可能有违现行的专利法律制度——毕竟ITC也只是执法机构而非立法机构,没有权利改变法律的条文;另一方面,ITC要求原告必须在美国有足够的实体业务,这可能使美国以外的实体公司被当做“专利流氓”而无辜受到牵连,有打击面过大之嫌。

无论如何,美国人已经迈出了打击“专利流氓”行为的重要一步,这无疑会给世界各国的专利法律制度带来新的尝试和立法推动。我们拭目以待那些专利流氓被迫从良,重新进入到为人类技术进步创造“正能量”的道路上来。(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在线

## 知识小看板

## 如何办理抵押合同公证

抵押合同公证是国家公证机构根据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其签订抵押合同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办理抵押合同公证,由抵押人所在地公证处受理。申请人应填写公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居民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2)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3)抵押合同文本及抵押物清单;
- (4)抵押物产权(或经营管理权)证明;用不可分割的共有财产设定抵押的,须有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意见;
- (5)抵押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
- (6)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于国富

现代知识经济离不开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保护。我们手里的智能手机、桌上的PC电脑、书架上的专业书籍、甚至身上穿的服装及其面料,无不受益于现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从某种意义上讲,现代商业竞争归根结底是“技术含量”的竞争。所以,我们看到了软件企业之间的专利摩擦方兴未艾,苹果与三星、诺基亚、摩托罗拉之间的专利战亦如火如荼。他们通过巨大的研发投入来引领产品的更新换代,同时利用专利技术保护自己的创新不被竞争对手轻松模仿。他们对专利法律的运用值得我们肯定和学习。

但是,在世界各地的专利法庭中,还有另外一批原告。他们从原始专利权人手里购买专利不是为了生产,而是囤积之后,通过诉讼等手段向侵权人收取赔偿费或者使用费。这些公司的行为并不违法,只是因为其目的和经营模式令人反感而

被称为“专利流氓”。

2001年,Techsearch公司及其律师Raymond Niro发起了一场针对英特尔的专利诉讼。当时英特尔副法务长Peter Detkin用Patent Troll这个名词来形容Techsearch公司及Raymond Niro。从那以后,“专利流氓”这种形象的称谓就被业界广泛接受,并用来形容那些并不利用专利制度来创造价值,而只是把专利制度用作“碰瓷”工具的公司或者个人。与它相关的名词还有“非执业实体”(Non-Practicing Entities, NPE)、“不制造专利权”、“专利鲨鱼”、“专利营销”、“专利许可公司”、“专利授权公司”等。在美国,甚至有人用“专利恐怖分子”(patent terrorists)一词来形容他们的破坏性。

我们知道,专利制度的设立初衷是通过赋予创新者以一定时间内的垄断权利以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积极性,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的科技进步。然而,“专利流氓”的出现,完全背离了专利制度的设立初衷。他们自己并不生产任何专利产品,而

是通过自己持有的专利证书阻碍真正有产品生产愿望的公司将新技术转化为真正的产品,或者令产品市场化成本大规模增加。从某种意义上讲,“专利流氓”的存在阻碍了人类科技文明的进一步发展。

正因为如此,世界各国法学界都在痛苦地思考这个问题:如何在“打击专利流氓”和“保护知识产权”中间寻找一个平衡点。美国人开始行动了。根据《华尔街日报》的报道,奥巴马政府日前终于决定对“专利流氓”行为采取打击措施,以改善现状。他曾公开表示“一些公司自己并没有生产什么产品,而是‘劫持’其他人的想法,企图可以通过这个办法获取一定的金钱利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在6月24日制订了一个试验性的计划,原告公司必须证明自己在美国拥有足够的“实体业务”,才能在美国起诉索赔。ITC表示,对于发起专利诉讼的“专利钓鱼”公司,将会由6名行政官组成的小组在100天内决定该公司是否在美国拥有足够的生产、研发或授权等业务,是否有资格使用美国法